

第十二章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前言	4-407
第二節 減災	4-407
壹、 規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治事項	4-407
貳、 強化飼養與栽種場所之防災能力	4-408
參、 災例之蒐集、調查分析	4-408
肆、 動植物疫災防救教育訓練與溝通	4-408
伍、 不利處境者與社福機構之安全與防護	4-409
第三節 整備	410
壹、 強化應變體系	410
貳、 加強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410
參、 防疫物資設備之整備	410
肆、 應變人力整備	411
伍、 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	411
第四節 應變	412
壹、 災情之蒐集、通報	412
貳、 災害初期處理	412
參、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413

肆、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413
伍、 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414
陸、 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縮減及撤除時機.....	416
第五節 復原重建	418
壹、 災情調查	418
貳、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418
參、 災後環境維護重建	4-418
肆、 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	4-418
伍、 產業經濟重建	4-418
陸、 心理衛生復健	4-419
柒、 災後檢討與應變作為之效益評估	4-419
附件一、動植物疫災業務分組.....	4-420
附件二、動植物疫災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	4-421
附件三、本市畜牧場分布狀況.....	4-422

第十二章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前言

隨著人口成長對糧食需求增加，進而促進動植物產業蓬勃發展，於相關人員、器械物品、動植物及其產品等密切往來及交流下，各類動植物疫病蟲害發生機率隨之增加，於地球村時勢下，疫情已無國界之分。在國內未曾發生之重要動物、植物疫病蟲害入侵後大範圍傳播或國內既有重要之動物、植物疫病蟲害蔓延成災，即稱之為動植物疫災；直接影響農林漁牧生產及產銷供應，造成國內消費及國外貿易重大經濟衝擊，短時間內難以復原。其中如 H5N1 禽流感及狂犬病等為人畜共通之傳染病，可經由人類與病畜之接觸感染，若發生此類動物疫災將危及人體健康，除前揭影響擴大造成產業崩盤，同時引發人體健康維護之公共衛生議題，將嚴重衝擊民生健康及國家正常運作，災害損失範圍擴大，極需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合力統整人物力資源救災，以利於短時間控制疫情，降低衝擊與損失。

以民國 86 年口蹄疫疫情為例，該波疫情入侵後，快速蔓延造成直接經濟損失共約新臺幣 106 億元，包括豬隻撲殺屍體處理之環保費用、補償費用、疫苗費用及豬價慘跌損失等等；而養豬及相關產業亦因喪失年銷約 28 萬噸豬肉之日本市場而受到嚴重衝擊，每年約 16 億美金之外銷全面中斷，受影響之相關產業約有 150 項，影響之層面至為廣泛，後續亦透過跨部會及縣市政府協處平臺及落實分工執行，逐步控制疫情。104 年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之發生，短期間內需處理大量疫情、動物屍體及環境消毒，加上人員照護及民生議題，直接造成經濟損失約新臺幣 70 億元，幾乎摧毀我國養鵝產業。經行政院禽流感疫情應變中心之統籌指揮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防疫應變作為，於短期間控制疫情，並減少疫情對民生經濟之影響，再次凸顯此類災防指揮體系對動植物疫災實質效益及必要性。由於前等重大動植物疫災發生時，係透過緊急編組方式成立相關應變處理中心或應變小組進行災防應變，鑒於大規模動植物疫災發生日趨頻繁，且其應變處置經驗顯示，確實需透過跨部會及縣市政府協處平臺及分工落實執行，爰納入災防法訂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健全國家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體系，供未來疫災發生時進行災害防救及應變。

第二節 減災

減災目的是為減輕災害發生時對農業生產、社會安全及經濟發展所造成的影響，針對動植物疫災積極進行監測，實施各項防治作為。

壹、規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治事項

一、規劃地區性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政策及災害防救計畫。

二、執行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工作，以早期偵測並防範動植物疫災；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或調查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及執行動植物有害生物緊急防疫措

施，以防止有害生物蔓延傳播。

三、蒐集動植物疫災案例與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法規及防災措施，並規劃動植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培訓專業人才

四、加強相關業務人員、農民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講習、演訓、參與及觀念之形成。

五、協助民眾建立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之觀念。

六、災害發生時之調查及管制區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機關分工】農業局、環保局、消防局及警察局

貳、強化飼養與栽種場所之防災能力

一、加強動物飼養與植物栽種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動植物疫災風險。

二、結合災害原因與動植物疫災風險，協助農民改善動物飼養與植物栽培管理技術與設備，以提升養殖場或農場生物安全，並落實督導相關措施。

【機關分工】農業局

參、災例之蒐集、調查分析

一、依以往之動植物疫災案例與所蒐集之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法規及防災措施。

二、規劃動植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培訓專業人才。

肆、動植物疫災防救教育訓練與溝通

一、農業局蒐集動植物疫災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與風險溝通措施，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二、農業局應針對動植物疫災之災害種類與特性，適時告知產業團體、業者及民眾正確之防疫觀念及措施。

三、教育局及農業局、衛生局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動植物疫災基本知識及事故時正確防護措施教育訓練。

四、農業局加強農民或產銷鏈之相關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並規劃相關措施鼓勵主動通報疫情，以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機關分工】農業局及教育局、衛生局

伍、不利處境者與社福機構之安全與防護

- 一、農業局視動植物疫災發生風險，規劃相關措施以保障不利處境者、社福機構之工作與居所環境暨食物安全。
- 二、農業局加強災害防救訊息之散播管道，規劃相關措施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以便利管道供不利處境者、社福機構接收訊息。
- 三、農業局擬訂、實施與評估減災措施時，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充分參與，包括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
- 四、農業局擬訂規劃動植物疫災防救相關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等內容，應符合「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機關分工】農業局

第三節 整備

壹、強化應變體系

- 一、各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應相互聯繫、協調，建立災害防救聯絡體系，以做為災害應變之準備，動植物疫災業務分組如附件一。
- 二、本府配合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規劃建置因應動植物疫災防救體系及相關措施，包括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通報流程、人道撲殺動物方式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明定緊急應變人員編組、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並辦理演訓等。
- 三、與國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約定派遣程序、聯繫方法及聯絡對象，平時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管及編組加強聯繫。
- 四、為提高動植物疫災早期檢驗應變量能，應聯繫國內相關研究機構，強化雙方之合作關係。
- 五、平時應厚植本市各區防救災應變能力，並建立明確機制，俾於災時適時滿足各區提出之支援需求。

【機關分工】農業局、環保局

貳、加強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 一、監測並配合中央之動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以確保動植物疫災發生時防治工作之時效掌握。
- 二、應配合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並掌握轄內各項動植物疫病蟲害可疑疫情，派員進行案例調查，依法通報，俾利即時採取各項防疫措施。

【機關分工】農業局

參、防疫物資設備之整備

- 一、針對動植物疫災所需，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之各項防疫物資、消毒藥品、裝備、器材及醫療物資。
- 二、規劃儲備動植物疫災所需緊急使用疫苗或防疫資材。
- 三、針對動植物疫災災害之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就地焚燒掩埋處理、運送及化製或焚化，規劃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事項。

【機關分工】農業局

肆、應變人力整備

- 一、農業局及衛生局協助提升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疫災之調查與診斷能力，俾有效發揮快速診斷即時防堵功能。
- 二、提升第一線動植物防疫人員防護知識及裝備，確保現場人員之生物安全。
- 三、規劃招募專業社會人士或籌組共同防治隊，實施組訓或演練，參與防救災業務。
- 四、規劃動植物疫災擴大之備援人力方案。
- 五、定期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衛生局

伍、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

- 一、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訓練應「定期定時」，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進行檢討重新檢視針對演練中有關整備及應變階段項目是否符合本計畫內容，搭配滾動修正，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建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
- 三、視需要進行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

第四節 應變

壹、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依以往之動植物疫災案例與所蒐集之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法規及防災措施。

二、規劃動植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培訓專業人才。

三、動物災情蒐集

(一)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二) 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時，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並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三) 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後，應派員進行疫情調查及初診，並為必要之處置，對於屬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如附件二)，以及本計畫所列動物疫災災害防救啟動之動物傳染病時，農業局應即層報農業部。

四、植物災情蒐集

透過農業部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其之診斷服務站、各級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等植物保護相關單位、系所，進行全面性即時調查與疫情資訊收集，並透過植物疫情通報系統彙整集中疫情資料，以利訊息統一、完整。如發現疫情，由該系統登錄可疑疫情資訊，相關單位並依據「防檢署植物有害生物通報及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相關通報及疫情調查等事宜。

五、災情通報

農業局依據防檢署動植物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9318>)，研判該次動植物疫災為甲級或乙級災害規模，並填報動植物疫災通報單，甲級動植物疫災規模應通報至行政院；乙級動植物疫災規模應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

【機關分工】農業局

貳、災害初期處理

針對所有已知或未知之動植物疫災場所，各局處視疫災影響範圍及中央訂定防制督導權

責分工表，負責以下工作：

- 一、農業局執行移動管制、採樣送驗等工作，相關局處依照中央訂定防制督導權責分工表進行權管場域防治作業。
- 二、警察局、環保局及農業局執行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
- 三、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0 條由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環保局執行清運汙染動植物疫災之動植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防範疫災散佈。

【機關分工】農業局、警察局、環保局

參、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業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時進行二級開設**：

- 一、全國或鄰近縣市均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
- 二、國內未曾發生之**海外重大動植物特定疫病蟲害**（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口蹄疫、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及中國大陸 H7N9 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 三、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
- 四、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等）跨區域爆發，且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 五、本市境內發現動物或人類疑似罹患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 六、奉市長或防災會報指示成立時。

【機關分工】農業局

肆、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一、動植物疫災災害規模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應變中心必要時，農業局應立即口頭報告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成立「**新北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為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中心成立後，農業局即通知相關機關指派專責人員與會，定期開會之形式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

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與會。

二、「新北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為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置指揮官 1 人，由會報召集人兼任；副指揮官四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農業局局長及該次災害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綜理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四人，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三、分組負責單位與中央對應機關如附件一，各分組之任務如下：

(一) 疫情控制組：疫情檢測、控制及處理。

(二) 產業輔導組：依中央法規及政策協助辦理受災農民補助、貸款，以及協助動植物產品行銷等事宜。

(三) 健康照護組暨民生經濟組：辦理受災農民補助、輔導、貸款，協助動植物產品行銷等事宜。以及產銷調節、緊急進口及價格查察等，維持價格平穩，確保供應無虞。物資整備組：確保各項防疫物資充裕供應。

(四) 物資整備組：確保各項防疫物資充裕供應，必要時進行緊急採購。

(五) 新聞資訊組：重要疫情資訊、疫情防治作為及因應措施之新聞發布，並針對外界重大質疑，適時回應說明。

(六) 邊境管制暨宣導組：執行各項邊境管制及宣導措施，必要時尋求國際支援協助。

【機關分工】農業局、各權責機關

伍、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一、災情資訊蒐集、分析

(一) 農業局執行災情查報、採檢送驗。

(二) 農業局應對所蒐集之災情資訊進行分析研判。

二、災害控制

(一) 農業局將發生動植物疫災之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進行污染物之移除、銷毀及環境清潔消毒，如為大量大型動物疫災，優先採就地掩埋及焚燒，倘無法就地掩埋之畜牧場，應將動物屍體委託民間清除業者以適當車輛運至預先規劃緊急掩埋動物場所。前揭方式皆無法處理時，則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調用動物屍體絞碎機，屍體絞碎後裝袋密封後，先行送至民間化製廠進行處理，倘處理量不足時，再載運至所地垃圾焚化廠進行焚化處理。如為植物疫災，植物殘體優先採就地焚燒，若無法採就地焚燒方式

處理，需裝袋密封並載運至焚化廠進行焚化處理時，應於現地將植物殘體裁切至適當尺寸後，再載運至焚化廠，以利後續焚化處理。

- (二) 環保局必要時協助稽查死廢畜禽及廢棄物非法棄置工作、考量疫情發生時，就地掩埋，能夠迅速有效減少疫情擴散之風險，優先採就地掩埋方式處理，當畜牧場之條件無法就地掩埋時，屍體絞碎後裝袋密封後，則先行送至民間化製廠進行處理，倘前揭方式皆無法處理時，為求迅速處理，爰請環保局協助所屬焚化設施支援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以及協助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 (三) 警察局支援抗爭事件現場之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必要時協助疫災區域移動管制及檢疫站之攔檢工作。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支援

- (一) 農業局應視災害規模，或依需求派遣專家技術人員赴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俾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
- (二) 農業局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指揮官之指示及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請求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惟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 (三) 農業局應掌握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相關人力資源，必要時辦理徵調事宜。

四、受災民眾與業者之救助及服務

- (一) 農業局辦理受災民眾損失補償。
- (二) 財政局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本市各金融機構對遭受災害波及的工商企業或個人，在法令允許範圍內儘量放寬借貸條件及貸款利率。
- (三) 農業局成立產業復養技術服務團，分區提供服務與諮詢，輔導建立高效健康動植物生產體系，營造永續經營環境。

五、人民健康維護

- (一) 衛生局、農業局及社會局協助受災民眾與救災人員健康之監控與輔導，視狀況安排專業心理衛生人員對災民及救災人員提供心理諮詢、輔導服務。
- (二) 衛生局及農業局應透過既有之跨部會合作機制，強化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疫情監測，並主動交流疫情監測資訊，以利其健康風險評估。
- (三) 衛生局與農業局共同規劃相關人員預防性投藥及預防接種措施。

(四)衛生局與農業局**督導**動植物市售產品之**標示及衛生安全檢查**，並會同經濟發展局防杜罹病動物及藥物殘留之農產品流入市場。

(五)衛生局、農業局視疫情狀況，規劃相關措施以保障不利處境者、社福機構之居所環境安全。

六、物資調度支援

(一)災害應變中心應整體協調防疫物資之調度與供應，於供應物資不足時，得請求中央協助或請中央協助調集他縣市物資支援。

(二)農業局應視風險適度儲備防疫資，並規劃管理、配送及跨區支援。

七、民生經濟穩定

(一)農業局辦理動植物疫災受損之市場資訊蒐集及進行產銷調節措施。

(二)若國內發生動植物產品之短缺，農業局適時採取措施，以穩定本市物價及調節物資之供應。

(三)農業局、警察局及法制局(消保官)進行市場監視，防止動植物產品及防疫物資之物價不合理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聯合哄抬物價情事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以維持物價之穩定。

八、疫情資訊之提供

(一)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應掌握災情及輿情，透過溝通管道，**即時更新動植物疫災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統合疫情防治、應變作為等資訊，提供民眾遵循，**並提供便利管道供不利處境者、社福機構接收訊息**。另適時召開記者說明會，說明疫情現況、防疫措施及未來政策方向。

(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及時、完整、有組織的訊息予發言人，並強化與民眾之風險溝通機制與管道。

【機關分工】農業局、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

陸、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縮減及撤除時機

一、縮減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經農業局或參與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減開會頻度及縮減參與機關。

二、撤除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統籌指揮需求，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自行辦理時，經農業局提報，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災害防救會報

召集人撤除本中心。

【機關分工】農業局

第五節 復原重建

壹、災情調查

動植物疫災發生後，應就災害發生原因進行調查並檢討改善，並由農業局提供協助及支援，以釐清疫病蟲害來源，加強防範。

【機關分工】農業局

貳、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農業局應考量疫病蟲害特性、受災地區受損情形與產業願景等因素，以恢復原有產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防止或減少動植物疫災發生機率之中長期計畫為重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機關分工】農業局

參、災後環境維護重建

- 一、農業局應督導案例場周邊養殖場或農場之疫病蟲害持續監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環保局應辦理災後環境清理及復舊。
- 二、執行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

【機關分工】農業局、環保局

肆、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所定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評價補償事宜。

伍、產業經濟重建

- 一、財政局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本市各金融機構對遭受災害波及的工商企業或個人，在法令允許範圍內儘量放寬借貸條件及貸款利率。
- 二、農業局視災害需要委請農業部協調財政部調整進口關稅之稅率或關稅配額之數量。
- 三、農業局規劃恢復出口拓銷作法，透過海外行銷加強廣宣，恢復國外買主對我產品採購之信心。
- 四、勞工局及農業局協助受害業者業務銳減時人員之轉業輔導以及恢復正常營運時所需人力之招募工作。

五、農業局輔導農民建立健康動植物生產體系，協助農場興建或改建**優化生物安全措施**之生產設施，營造永續經營環境。

【機關分工】農業局、財政局、勞工局

陸、心理衛生復健

視需要於災後 3 個月內對相關救災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壓活動。

【機關分工】衛生局

柒、災後檢討與應變作為之效益評估

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解散後，各參與機關應將於中心成立期間之各項處置紀錄與效益評估，送交農業局統一彙整、陳報。

【機關分工】農業局、各機關單位

附件一、動植物疫災業務分組

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各項業務	疫情控制組	產業輔導組	健康照護組	物資整備組	民生經濟組	新聞資訊組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農業部	農業部	衛福部	經濟部	消保處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農業部及相關機關
	內政部	經濟部	農業部	農業部	農業部	
	國防部	財政部	經濟部	衛福部	經濟部	
	環境部		國防部	財政部	公平會 法務部	

新北市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						
各項業務	疫情控制組	產業輔導組	健康照護組	物資整備組	民生經濟組	新聞資訊組
本府業務協助機關	農業局	農業局	衛生局	社會局	財政局	新聞局
	民政局	財政局	農業局	農業局	農業局	農業局
	消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勞工局	
	環保局			財政局		
	警察局					

附件二、動植物疫災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

災害規模	甲級災害規模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層級	行政院	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災害規模敘述	一、發生動物傳染病疫情，有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社會或農業產業有重大影響者。 二、發生植物疫病蟲害疫情，無法有效控制，並已持續擴大蔓延，對農業產業有重大影響者。	一、發生地區性動物傳染病疫情，有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可預見對社會或農業產業有重大影響者。 二、發生地區性植物疫病蟲害疫情，無法有效控制，恐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可預見對農業產業有重大影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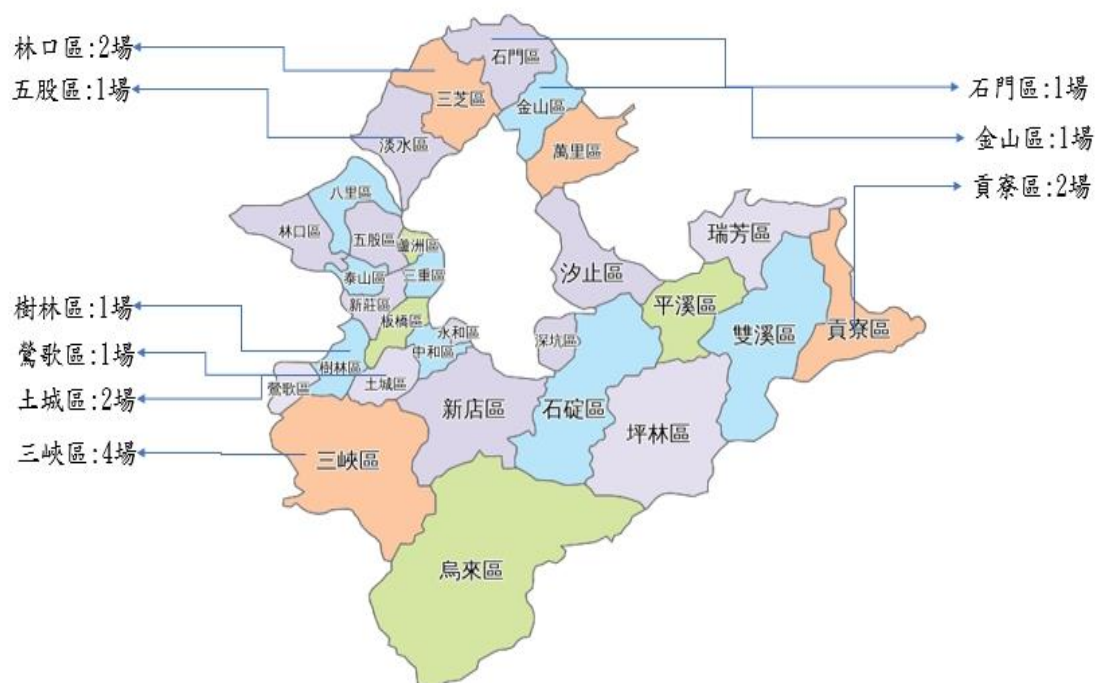
附件三、本市畜牧場分布狀況

牛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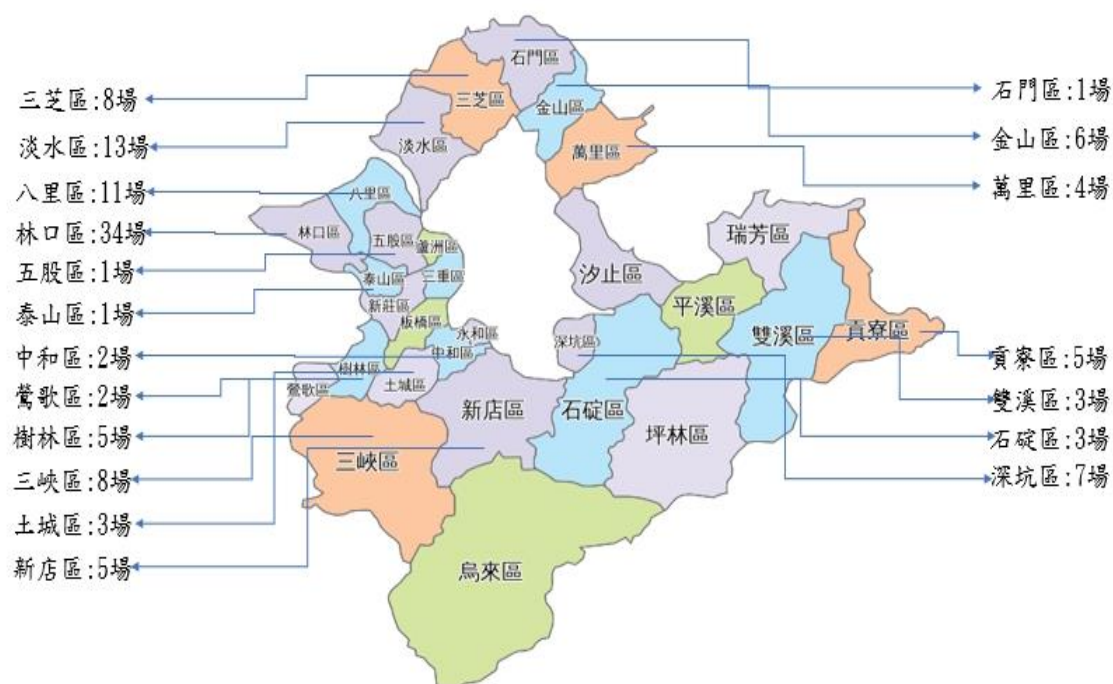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3年7月19日農牧科會辦意見

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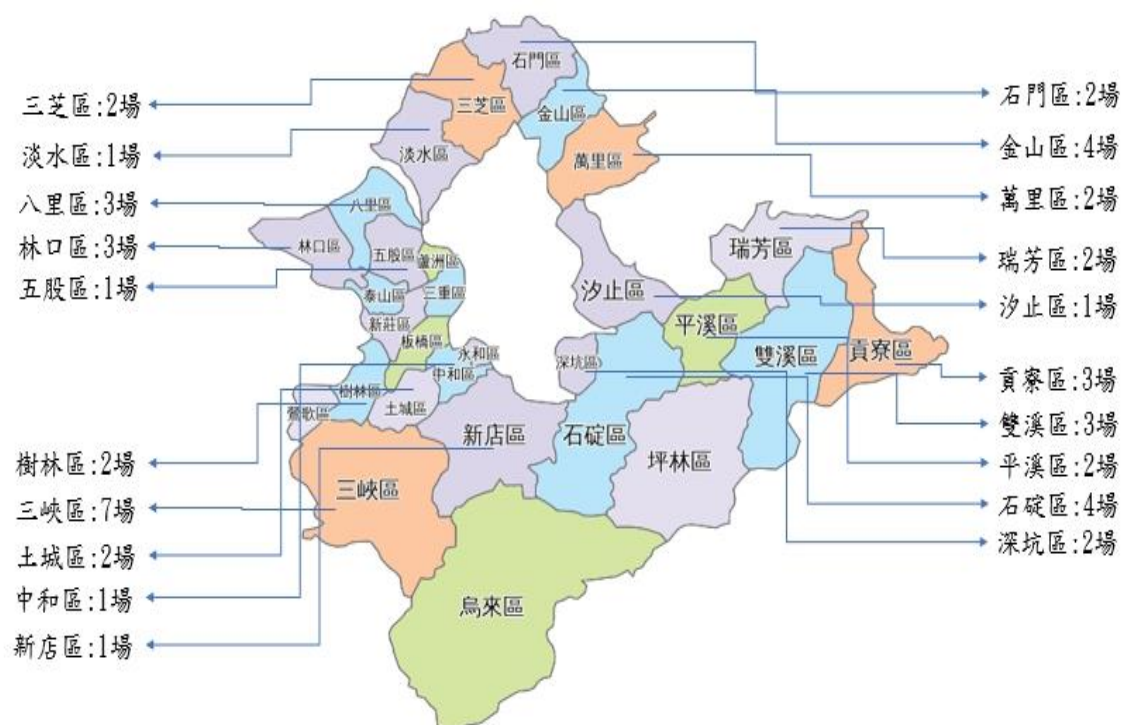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3年7月19日農牧科會辦意見

豬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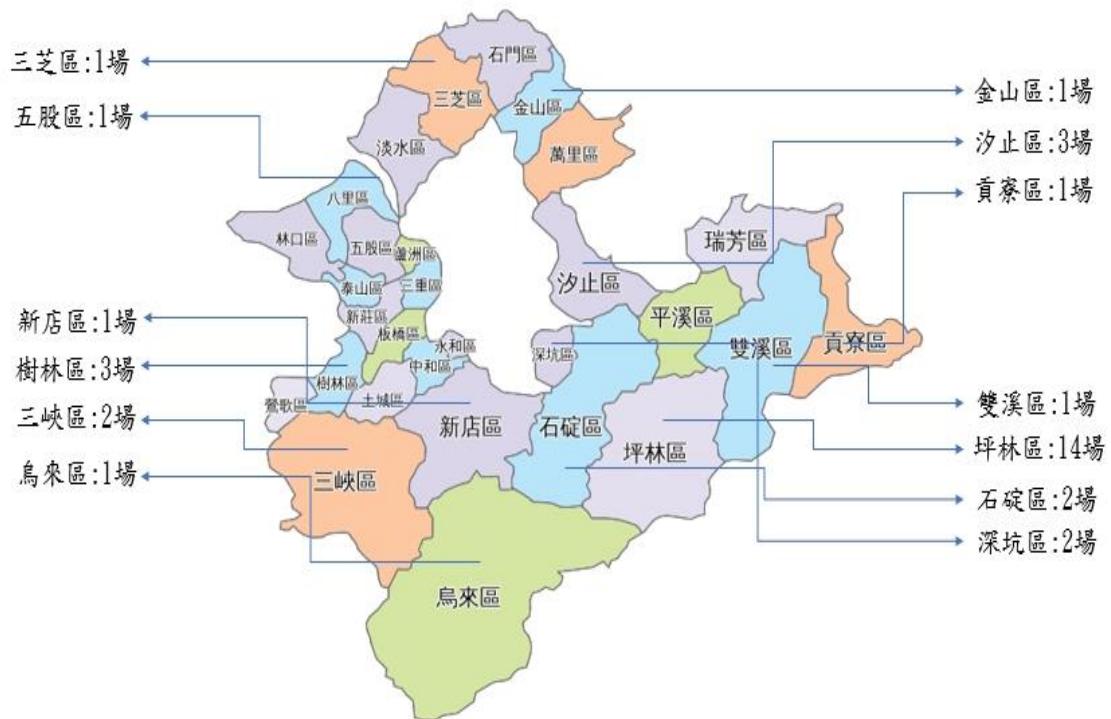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3年7月19日農牧科會辦意見

禽場



資料來源:113年7月19日農牧科會辦意見

鹿場



資料來源:113年7月19日農牧科會辦意見

馬場



資料來源:113年7月19日農牧科會辦意見